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病死畜禽和病害

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发〔2021〕16号）和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红寺堡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红财发〔2021〕114号)文件精神，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现就做好红寺堡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和“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封闭运行、全程监督”的思路，推进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构建养殖场(户)、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第三方”）、行政村、乡镇与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同参与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红寺堡区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三、运行模式

**（一）乡镇收集溯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辖区负责制的方式，由各乡镇负责收集、处理并溯源。

**（二）养殖场（户）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养殖场(户)负责及时向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报告畜禽死亡情况，已投保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告,并在动物防疫员处按需领取尸体袋（肉牛除外），妥善存放畜禽尸体。

**（三）保险公司理赔。**接到养殖场(户)报告后，保险公司第一时间到现场，负责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勘验、保险理赔工作，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第三方收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四）第三方运输处理。**畜主在本村防疫员的监督下，将收集的小型畜禽（肉羊、生猪、家禽）运到暂存点存放，无害化处理第三方负责用专用封闭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车辆将收集的大型家畜（肉牛、骆驼等）和暂存点收集的小型畜禽及时运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厂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无害化处理第三方建立规范完整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台账，定期向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报告收集处理情况。

**（五）官方监督管理。**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暂存点、收集点和无害化处理厂进行监督，并官方兽医负责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无害化处理第三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养殖场（户）

本村动物防疫员

有保险

无保险

保险公司

无害化处理第三方

小型动物

大型动物

暂存点

无害化处理厂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一）采购消毒药品等。**采购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用消毒药品、尸体袋、兽药(包括疫苗）饲料废弃包装物收集箱等，预算投资42万元，来源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采购消毒用品5万元。

2.购买2万个尸体袋，每个15元，预算30万元。

3.购买200个兽药(包括疫苗）饲料废弃包装物收集箱，每个400元，预算8万元。

**（二）采购一套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一套干式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机，预算投资164万元。其中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76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万元。

**（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棚、库房、旱厕、暂存点、配套消毒设施设备、场区硬化等，预算投资140万元。

**1.建设一座处理棚。**建设一座300平方米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棚，预算投资6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2.场区硬化。**硬化场区2000平方米，预算投资4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3.建设一座库房。**建设一座100平方米库房，预算投资2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4.建设1处暂存点。**建设1处冷藏式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暂存点，预算投资7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5.建设一座旱厕。**建设一座30平方米旱厕，计划投资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6.配套消毒设施。**在大门入口建设一座与门同宽、长4米、深0.5米以上车辆消毒池；建设24平方米人员消毒通道和物资储备室，预算投资1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四）通水、通电。**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通水、通电，预算投资3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五）其它费用。**环评、水保、审计、设计等费用，预算投资2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以上总预算投资396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资金100万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资金30万元），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266万元。各项支出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可相互调剂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确保2022年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马 瑞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罗 凯  红寺堡镇副镇长

　　　　陈文虎  新庄集乡副乡长

　　　　闫  圆 大河乡副乡长

　　　　陈志荣  柳泉乡副乡长

　　　　田进明  太阳山镇副镇长

　　　　冶长斌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冶长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细化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负责项目的督查指导。

**（二）技术保障。**

为确保2022年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技术小组。

组　长：李应科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粉琴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朱鹏智　赵小刚  马建明 纳海龙  贾  毅

　　　　范学忠 史立平 马　宇 马　娇  于世元

赫小娅  温　柱 李世满 海  梅  杨  忠

王红娟  李舒恬　马国栋 杨  晶 施新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王粉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执行项目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计划；建立项目实施档案，做好技术服务和项目日常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处理流程制定、技术指导、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项目资金兑付。

**（三）经费保障。**利用管理好红寺堡区2021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和红寺堡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区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保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转。

**（四）明确职责。**从事畜禽饲养、屠宰、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理和信息报送等直接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